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龙资路（常武路-夏城路）工程质量检测

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礼嘉镇，西起常武路，东至永安河西

采购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中心

供应商：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5 年 10 月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 号文件精神，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工程检测由建设方委托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甲方负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本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及建筑材料检测实验等工作。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龙资路（常武路-夏城路）工程质量检测

2.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礼嘉镇，西起常武路，东至永安河西

3.项目范围：/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本工程为龙资路（常武路-夏城路）工程质量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检测（备案）：土壤氡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土、道桥结构（压实度、道路回弹弯沉等）、桥梁伸缩缝、橡胶支座、排水管材（混凝土管、塑料管等）、道路砖、路缘石、石灰、检查井盖、钢材检测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专项检测等，具体以招标人书面委托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检测工期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同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检测开始时间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两日内进场检测。

三、检测依据及数量

1.所有检测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检测标准并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2.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但乙方委托其他单位前应经过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如有）书面同意。第三方检测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3.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

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本工程所有检测内容必须符合现行检测标准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标准。

5. 本项目检测内容和数量由甲方确定，实际发生检测的工作量，需由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跟踪审计及乙方共同签字认可。

四、检测费用结算

1. 本项目检测费用结算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不因其他任何情况而调整，所有风险因素均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2. 签约合同价（含税）：（大写）人民币 伍拾贰万伍仟柒佰伍拾元；（小写）¥ 525750 元。税率 6%。

3. 送检地点在以工地施工现场为中心 35 公里 为半径范围内的样品送检由施工单位负责完成。如送检地点在此范围以外，则施工单位送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检测费用付款方式

（1）质量检测合同签订后，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部质量检测报告后，10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100%；

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否则，发包人付款可以顺延。

注：乙方按节点完成收取工程款时，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 6 %；乙方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工程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各阶段付款，乙方同意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2.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检测费用；

4.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5.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1.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2.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以满足工程验收及工程备案要求；

3.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5.乙方在施工单位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一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部分检测项目需乙方到施工厂家等驻场检测的，乙方应配备相应的人员，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结算。

6.乙方委派收样联系人：许贤青，联系电话：18651988686；

7.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史云峰，联系电话：13584508701。

8、乙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检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检测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则甲方按每次1万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拖延1天，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4.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

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检测数量和项目，有争议的检测项目需由甲方、项目管理单位（如有）和监理确定后方可实施检测；

6.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九、其他

1.磋商响应文件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公司壹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115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经办人：刘平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帐号：　32001626759051256706

附件：

廉洁协议

委托人（甲方）：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中心

受托人（乙方）：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在本项目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及各类购买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和本市各项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规范要求，结合实际，特订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常州市有关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的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场所。

9.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提供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10.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及职能部门或者甲方上级主管机关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11. 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

甲方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12. 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按本协议第十、第十一条款规定处理。

13.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

14. 本协议在招投标过程中可参照执行。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